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
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105年0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5年09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為審議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相關事宜，提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碩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究生學術研究及創作成果之審議。
 - (二)研究生指導教授聘任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 - (三)論文或創作論述(含作品)計畫審查委員資格之審議。
 - (四)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審議。
 - (五)其他與研究生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之委員由本系職等副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教師兼任；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主任委員；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會之決議，以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同意行使之。
- 五、本會審議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對其指導之研究生相關事項之審議應予迴避。
- 七、本章程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